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二、投保方案

- 1.投保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用：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等）。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及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